

#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补充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朗诣”，上海朗诣持有公司股份 106,753,7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4%）的通知，上海朗诣将持有的本公司 152.27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补充质押

##### 1、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152.2727 万股	2018 年 7 月 06 日	2018 年 12 月 27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3%

##### 2、与本次补充质押相对应的前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前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2272.7273 万股	2017 年 6 月 27 日	2018 年 12 月 17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29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朗诣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973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1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3%；

上海朗诣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附： 1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补充协议；

**特此公告**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